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 年 8 月 26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5-02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5 月向符合条件的 66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了 1,349.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364,476,795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发表了专业意见。

根据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均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触发《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据此，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该名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以上拟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667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01%。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向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向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向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向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向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本次董事会依据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该名

因个人原因辞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原则确定，故回购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13.33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67         | -1,667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4,195,121 | 0      | 1,364,195,121 |
| 1、无限售流通 A 股 | 709,125,943   | 0      | 709,125,943   |
| 2、无限售流通 H 股 | 655,069,178   | 0      | 655,069,178   |
| 总计          | 1,364,196,788 | -1,667 | 1,364,195,121 |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会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

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